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47号

商洛久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081720930T

地 址：商州区大赵峪办事处龙山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来平

我局于2021年11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未建立管理记录台账、无专门环保管理责任人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1月11日，商洛久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罗来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11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年11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建立管理记录台账、无专门环保管理责任人的事实）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



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